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春湾镇廖施五拱路段“三线”管道埋设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监理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监理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3. 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春湾镇廖施五拱路段“三线”管道埋设工程（监理服务）。
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。

3. 地点：阳春市春湾镇。

4. 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1万元。根据（发改

【2007】670号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计算施工服务收费基价（计取基价为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）。

5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（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2日